

霍邱县孟集镇党委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办〔2022〕28号

关于印发《孟集镇2022年度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等10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皖教秘安管〔2022〕12号)要求和邱办明电〔2022〕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孟集镇2022年度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集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孟集镇 2022 年度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认真落实《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等 10 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皖教秘安管〔2022〕12 号）要求和邱办明电〔2022〕28 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防护网络，遏制溺亡事件发生。经研究决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全镇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群防群治、源头治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全面压实教育、管理、监护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预防溺水事件工作体系，筑牢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屏障，坚决遏制溺亡事件发生。

二、重点任务

突出溺水事件预防，切实看牢青少年儿童中的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把牢 5 月至 10 月天气炎热、暑期及冬季水域结冰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河湖、池塘、坑坝、水库等危险水域，切

实做到“四个全覆盖”（宣传教育全覆盖、排查整改全覆盖、联防联控全覆盖、巡查防范全覆盖）。

1. **大力开展防范宣传。**各村（社区）、各学校要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教育向家庭和假期延伸，做到校内校外、学校与家庭、学期与假期无缝衔接、有效对接，完善宣传方案，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保持宣传声势，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保护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

2. **开展一次排查起底。**教育、公安、自然资源、城建、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对重点水域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摸清河流、水库、塘坝、机井、建筑工地水池等水域的具体情况，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分级建立安全隐患台账，确立清单管理、认领包保责任，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3. **开展一次整改管控。**各地要对排查出的隐患地段和水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机制，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对短期内能够排除风险隐患的，要立行立改、立竿见影、坚决消除风险点。对需要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帮助支持的，要及时报告、主动对接，推动问题得到解决，坚决杜绝“捂在手里”、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也要有阶段性目标，最大限度防止发生溺亡事故。

4. **开展一次维护修缮。**各单位要完善各类水域防溺水“三个一”设施的设置，包括悬挂一幅防溺水宣传标语，设置一个防溺

水警示牌（要测量水深，将水深、危险程度等要素标识出来），配备一套简易救生设备（包括带长绳的泳圈、长竹竿、竹梯等）。落实“一线一栏”，在临水岸边喷涂黄色警戒线，在公共活动水域设置防护围栏，定期巡查、及时维护、及时修缮，做到安全警示到位、隔离防护到位。

5. 加强部门联防联控。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总体要求，切实履行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职责。宣传办负责指导督促按照职责分工，防青少年溺水专项行动的宣传工作，落实各项宣传任务。镇中心校负责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教育机制，通过各种形式和载体，全方位加强对学生和家长的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帮助青少年儿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提高自我管理和约束能力，确保做到“六不两会”（即不私自下水游泳或到水边玩耍嬉戏，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监护人带领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盲目下水施救；发现险情会相互提醒、劝阻和报告，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方法）。派出所负责将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列入公共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工作指导，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强化对重点及危险水域的流动巡查，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民政办负责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机制，落实未成年人监护责任，协助开展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教育，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境儿童给予相应的救助。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负责督促生产对取土、采石等形成的水域开展监测，及时填埋临时采空区。对按照任务时间安排，逐年开展项目治理；对职能部门移交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点进行治理，对未移交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由相关权属单位进行治理管护。城建所负责加强建筑施工监管，督促责任企业落实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及时督促责任企业消除施工现场内危险水池、水坑安全隐患。交管站负责指导码头运营以及道路、桥梁等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坑、洼等隐患及时排查整改；加强现场安全监管，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配合教育部门开展青少年儿童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协调做好通航水域内青少年儿童溺水险情的应急搜救工作，根据需要实施救助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加通航水域水上搜寻救助行动。汲东水利中心负责镇域内水库、河道、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督促指导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和对标落实安全防护工作，对所属水域设置永久安全警示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指导各村（社区）在重点水域、溺水事件多发区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的设置，以及安全监督管理。卫生院负责与中小学幼儿园联合开展呛水自救、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及时做好青少年儿童溺水医疗救治工作。应急所负责及时更新预警信息，确保汛期出现雷电、短时强降水、大风等强对流和高温天气时能及时进行信息推送。有针对性的制定专项服务方案，明确职责，考试期间制作气象服务专报；通过短信及时发布考试期间天气信息。在

重要时间节点（如 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等）组织青少年学生参观气象知识科普馆，同时适时组织气象局工作人员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的方式开展对青少年气象灾害知识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及时向社会推送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信息。司法所负责引导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依法表达合理诉求；依法指导调解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案件。文广站负责利用广播、电视、手机台等媒体开展防溺水知识宣传，播放防溺水公益宣传广告及相关自救知识，提醒家长或监护人关注青少年儿童人身安全，引导全社会关注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团委负责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青年志愿者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妇联负责将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纳入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中，组织开展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教育。各村（社区）及有关单位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统筹青少年儿童防溺水教育，隐患排查整治，指导检查，定点监管，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在河流、水库、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摆放游泳圈、长绳等救生设施设备，公布联系电话。

6. 建立巡查防范长效机制。各村（社区）及有关单位要对辖区内所有水域进行责任划分，结合河（湖）长制确定每一片水域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责任人。要督促水域主体责任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日常巡查，特别在节假日、暑假期和高温天气等重点时段，落实全天候值守巡查，根据水域面积

合理设置巡查值守人数，确保每一段、每一片水域都有巡查值守责任人，并做好巡查值守记录。对青少年儿童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要重点巡查，认真做好劝阻，坚决防止私自下水。各村（社区）充分发挥村河（湖）长和包村民警熟悉水域、熟悉地形、熟悉情况的优势，因地制宜设立专兼职巡逻队伍，重点时段要开展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劝离游玩、戏水、游泳人员。公安机关要完善落实反应灵敏、合成高效的溺水类警情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派出所救生装备配备，确保能够快速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态。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位。各村（社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一改两为五做到”部署要求，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始终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2. 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防溺水事关广大青少年儿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从对学生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角度出发，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工作形势，高度重视教育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
3. 强化部门协同，狠抓措施落实。要迅速部署，成立专班，加强部门协同，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教育与宣传、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城建、交通、水利、卫健、应急管理、城管、司法、团委、妇联、等部门的联防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注重发挥学

校和社区、村（社区）的作用。要积极探索推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的有效方法，提升工作质量。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教育引导。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全社会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的宣传氛围。

4. 加大督查力度，强化结果运用。镇政府将组织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村（社区）、各学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安全管理不到位、工作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治不彻底导致事故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不报、漏报、迟报、瞒报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并作为对各村（社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及村（社区）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 1

孟集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金国敏 党委统战委员

副组长：张欣雨 党政办副主任

赵 照 中心校校长

成 员：陈思纳 宣传干事

潘童楚 团委书记

夏 黎 派出所所长

臧德营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所长

陈学林 水利站站长

梁 松 应急管理所所长

张新荣 文广站站长

李仰平 司法所所长

赵 勇 城建所所长

胡全友 交通管理中心主任

郭本友 卫生院院长

赵天艺 妇联主席

戴国胜 中心校副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校，戴国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孟集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举措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抓好贯彻落实。	孟集镇党委办公室	2022年5月4日前开展并立即坚持长期
2	制定宣传方案，在村、社区人员密集场所张贴、悬挂一批防溺水安全宣传语，复课后学固溺水或指分要群长一封信。	宣传办	立即开展并坚持长期
3	开学第一课；督促学校落实每天放学前1分钟教育和防溺水知识，通过微信群、QQ家校每学月定期印发放给学生家长，要要要要。	镇中心校	立即开展并坚持长期
4	建立排查登记台账，深入学校进行一次防溺水安全教育。	派出所	2022年5月月底前坚持长期
5	进一步排查留守儿童情况，杜绝无人看管；宣传户户入童区）儿童监护人签订防溺水承诺书，及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	民政办	2022年5月月底前坚持长期
6	对生产取土、采石等形成的企业及整改。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2022年5月月底前坚持长期
7	摸排所属农沟、塘、渠数量并建立台账，完善以“三个一”设施的设置。	农经站	2022年5月月底前坚持长期
8	对镇域内在建项目内的水域、水坑进行一次摸排并建立台账；完善以上水域防溺水设施的设置。	城建所	2022年5月月底前坚持长期

9	对道路、桥梁施工企业形成的水坑等进行宣传并建立台账；每学期深入学校开展1次以上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交通管理中心	2022年5月底前并坚持
10	对所属水域巡查，完善属地“三防”设施的设置。	水利中心	2022年5月底前并坚持
11	每学期深入学校开展3次以上。	卫生院	立即开展并坚持
12	对青少年儿童普法教育每学期不少于15次。	司法所	立即开展并坚持
14	及更新天气预警信息，确保汛期出现雷电、短时强降水、大风等恶劣天气时能够及时应对。有针对性地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儿童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通过制作发放传单、组织应急演练等形式提高他们的防灾减灾意识。	应急所	立即开展并坚持
15	组织各村级团组织、青年志愿者等利用暑期时间进村入户开展“盛夏童安”宣传教育活动30场次以上。	镇团委	立即开展并坚持
16	组织各村（社区）妇联主席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留守儿童进行防溺水宣传教育30场次以上。	镇妇联	立即开展并坚持
17	及时向社会推送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信息。	电信公司、联通公司	立即开展并坚持
18	对所属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台账。“三防”设施的设置由属地负责，方案报属地备案，确保落实到位。	各村（社区）	2022年5月底前并坚持

